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财金[2017]7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全社会信用数据统一平台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实现信用信息在全国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共用，提升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应用水平，有效支撑信用联合奖惩和事中事后协同监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

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全社会信用数据统一平台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是构建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的重要基础支撑,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做好一体化建设工作,有利于加强全国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发挥信用信息资源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and 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统筹整合。加强技术架构、建设模式、服务方式、制度保障等方面的一体化顶层设计,实现信用信息资源统筹整合与共享利用。

——坚持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围绕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监管和应用等内容重点推进,形成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的大平台、大体系与大格局。

——坚持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完善一体化建设推进机制,循序渐进,有序实施。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妥善处理创新发展与安全保障的关系。

——坚持统分结合,兼容并包。统筹考虑一体化过程中对各

地方已建基础设施的集约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完成一体化任务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应用。

三、明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功能定位

(一) 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造为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总枢纽”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发挥着全国信用信息共享“总枢纽”作用。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均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对接,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共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重点是实施数据框架的顶层设计、标准制定、基础数据比对整合、核心应用组织实施和重点信用信息的分发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单位负责指导、督促和规范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等工作。

(二) 将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造为区域数据归集节点与信用服务中心

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节点和延伸,主要负责本地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数据共享与信用信息服务。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提供本地区归集的全量数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省级、示范创建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查询检

索、数据服务接口及数据文件下载等服务。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单位负责指导、督促和规范本地区市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等工作。

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 加快统一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名称、标识、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

各地方要按照统一部署,将各省级、市(区)级、县级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系统的名称逐步变更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名称)”。例如: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江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江苏无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浙江义乌)等。各地方要将各省级、市(区)级、县级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系统的标识在内容和形式上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保持一致。各地方要对照已编制完成的《公共信用标准体系框架》等标准规范,逐步完善、改造和升级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方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现行的相关管理文件,基本实现信息共享及使用管理、运行管理、监督管理、安全管理、统计管理等制度安排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保持一致。

(二) 加快建设央地联动的联合奖惩体系

在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基础上,组织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联合奖惩子系统,并与国家层面相关系统衔接,构建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全国联合奖惩协同系统。通过国家层面子系统发布共享“红黑名单”数据,由

地方层面子系统将名单数据推送并嵌入政务大厅系统、政务办事系统中加以应用,形成发起、响应和反馈全流程数据应用机制,构建全国统一的“联合奖惩一张网”,推动各部门各地方将联合奖惩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快构建一体化的信用信息政务服务体系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围绕支撑“放管服”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失信惩戒大格局等重点工作,向本区域内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标准化、便捷化的信用信息政务服务。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业务系统与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得到充分应用。依托一体化建设,推动形成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

五、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加快建设“信用中国”网站群

整合“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资源,加快打造“信用中国”云平台,构建网站互联、信息共享、管理规范、统一品牌的“信用中国”网站群,形成总网站与子网站关系和一体化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充分利用云平台提供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应用资源等,统一网站名称、统一网站风格及标识、统一网站基础栏目、统一基本信息服务事项,实现网站群资讯展示、查询公示、信用服务等功能的高效统一。

(二)加快统一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名称、风格及标识

各地方要按照统一部署,将各省级、市(区)级、县级的信用门户网站名称逐步变更为“信用中国(地方名称)”。例如信用中国(湖北),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同时,通过整体视觉识别(VI)设计,统一“信用中国”网站群内各网站的标识、字体、字号、色调等设计风格。

(三)加快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信用”社会服务体系

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群在线提供一体化、便捷化与高效化的信用服务。设计统一的信用信息查询窗口与公示专栏,保障“信用中国”网站群数据统一,实现数据同步、页面相似、结果相同。设计统一的信用报告模板,印制统一的“信用中国”防伪水印,由网站群各网站对外提供信用报告服务。设计统一的信用新闻头版推送栏目,由“信用中国”主网站每日向网站群各网站更新推送最新头版新闻。设计统一的投诉异议处理窗口,制定规范的“信用中国”网站群异议处理规范,完善异议信息集中受理、及时分发、属地办理、结果反馈的工作流程。设计统一的网站点击量统计功能,在线实时统计全部网站群及各网站点击量情况。

六、一体化建设的工作安排

(一)启动一体化建设筹备工作

2017年4月底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会同国家信息中心共同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形成工作机制,全面对接各地方一体化建设工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全量互推互用。

(二)初步完成一体化阶段性任务

2017年10月底前,各地方初步完成统一名称、统一风格及标识、统一基本信息服务事项、核心数据同步、基础业务协同等一体化建设阶段性任务。

(三)完成首批申请授牌与认定工作

2017年12月底前,由完成一体化建设阶段性任务的地区提出授牌申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和国家信息中心组成考核验收工作组,按照申请授牌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情况、相关工作考核情况、已共享信息应用情况、子平台与子网站技术达标情况、标准实施情况、运维队伍及经费保障情况等内容,逐项检查验收申请授牌地区一体化建设情况。符合验收标准的,给予认定授牌。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领域多、社会关注度高,各地方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切实有效开展一体化建设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对一体化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